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7 名。另外 1 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选举张丽荣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周林英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 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贺明华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岩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姚旭明、朱凤友、李凤春、王贵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 五、根据公司水泥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在对区域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在吐鲁番熟料基地进行二期工程的前期工作，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本次会议充分讨论，决定开展吐鲁番大河沿熟料基地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修订版）》，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02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在乌鲁木齐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购买建材集团持有的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浪公司”）40%的股权。

二、 交易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1、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68874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仓房沟东路 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建材行业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运输等。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证函[1998]39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1664 万元，2001 年净利润 1723 万元。

2、 关联关系：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建材集团持有本公司 8582.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建材集团持有的多浪公司 40%的股权。

多浪公司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注册资本 11333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的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拥有年产 40 万吨水泥生产经营能力，其水泥产品在阿克苏地区和喀什地区占据相当的市场份额。建材集团 2001 年 5 月以购买股权、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了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其它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新疆阿克苏多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32.08%的股份，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5%的股份，阿克苏诚信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12.92%的股份。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877.94 万元，净资产 11813.47 万元。该公司部分资产抵押在当地银行，抵押额为 4797 万元；并有 45 万元应收帐款正在诉讼中。

四、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签约方：本公司与建材集团
- 2、签署日期：2002 年 3 月 11 日
- 3、交易标的：本公司购买建材集团持有的多浪公司 40%的股权。
-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建材集团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做为交易价格定价基准，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购买款 4725.39 万元。

5、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日期

本协议由建材集团董事会通过后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的日期。

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次关联交易生效、履行后，本公司将成为多浪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经营行为，避免同业竞争；并且，对多浪公司

的整合，是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推时目标，也是本公司将巴州水泥市场进一步向南延伸的关键一步，通过对阿克苏地区水泥市场的切入进而向喀什、克州地区发展。本公司先与多浪公司重组合作，再寻求机会与其它重点水泥企业合作，最终形成新疆重点水泥的利益共同体，达到满足南疆水泥市场需求、扩大水泥主业的经营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的目标。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壮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和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三分开”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已基本做到了“三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部门设置、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同时，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将继续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三分开”。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经聘请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此页无正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年3月11日

关于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之关联交易

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天山股份：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塔里木：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建建材：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天山股份”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有关“天山股份”向“建材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塔里木”94%股权以及向“金建建材”收购其持有的“塔里木”6%股权事宜。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绪言

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天山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本报告第九节所列备查文件及本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交易各方所提供其它资料的基础上制作而成。交易各方对就本次关联交易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职精神，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天山股份”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财务顾问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已认真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未参与关联交易有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也没有参与股权收购的具体磋商过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在假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当事人均按有关

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2、本财务顾问仅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作表述，并对相关影响以及其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的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3、本财务顾问报告人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本报告不构成对“天山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天山股份”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天山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假设和考虑因素

本报告有关分析所依据的主要假设和考虑因素：

- 1、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当事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期、如实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报告所依据的本次交易行为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
- 5、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及不可预见变化；
- 6、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系1998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政函[1998]95）号文件批准，由“建材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疆石油管理局、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新疆建化工业总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8年10月13日，经中国政监会批准，“天山股份”首次通过深交所上网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时间为 1999 年 10 月 19 日，并于次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8 号文批准，实施了配股。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 乌鲁木齐市仓房沟路 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荣

企业性质：股份制

公司注册资本：17,355.2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仓房沟路 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荣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建材行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运输等。

“建材集团”系“天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天山股份”49.51%的股权，拥有“塔里木”94%的股权，因此与“天山股份”的本次交易行为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建材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应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3、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仓房沟路 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崔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陶粒、钢窗等建材产品

“金建建材”的法定代表人系“天山股份”高管人员直系亲属，拥有“塔里木”6%的股权，因此与“天山股份”的本次交易行为属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则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天山股份”为实现作优强水泥主业的战略目标，提高本公司水泥生产经营规模

和水泥生产能力，增强本公司在巴州、阿克苏地区的水泥控制能力，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规范本公司和建材集团之间的经营行为,避免同业竞争。决定与“建材集

团”、“金建建材”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收购“建材集团”持有的“塔里木”94%的股权、“金建建材”持有的“塔里木”6%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原则

- 1、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依据，参考市场情况，双方协议一致的原则；
- 2、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 3、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天山股份”与“建材集团”、“金建建材”分别于2002年 月 日签署协议，“天山股份”有偿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塔里木”94%的股权、有偿受让“金建建材”持有的“塔里木”6%的股权。

（一）标的介绍

1、塔里木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交通西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R 型、中热硅酸盐水泥 525

注册日期：2001 年 4 月 19 日

生产能力：年产 32 万吨水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94.00
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2、塔里木财务状况

根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2）8--114 号塔里木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塔里木近期的主要财

务数据为：(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618,245.04	
净资产	56,838,056.78	
主营业务收入	49,580,917.74	
主营业务利润	17,237,209.97	
净利润	6,838,056.78	
净资产收益率	12.03%	

4、其它

“塔里木”资信状况良好，所有资产无质押、抵押等地他项权利存在，亦无重大争议情况。

(二) 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 2002 年 3 月 11 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认“塔里木新”94%及“塔里木新”6%的出资的转让价格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以自有资金收购，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支付转让总价款。

(三) 其它事项说明：

1、“建材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建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塔里木”94%出资；

2、“金建建材”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建建材”转让其持有的“塔里木”6%出资；

3、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与关联股东同业竞争的问题，也不存在新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问题；

4、“天山股份”与控股股东“建材集团”“金建建材”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已经分开，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到此类有关人员、资产和财务上的计划和安排。

5、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天山股份”将拥有“塔里木”的 100%出资，“塔里木”公司将变更为“天山股份”的分公司。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详细审阅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本财务顾问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实现对“塔里木”的绝对控股,一方面有利于“天山股份”增强在巴州地区的水泥控制力,并通过支持“塔里木”的健康快速发展,使公司效益稳定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规范、减少“天山股份”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是双方通过谈判、协商的结果,“天山股份”在与“建材集团”、“金建建材”的谈判和决策过程中参照了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度审计报告(五洲会字[2001]8—114号),并考虑了“塔里木”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资产的盈利增长潜能,“建材集团”、“金建建材”的本次转让股权行为获得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本议案还将提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天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八、提请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对“天山股份”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天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建材集团”将在有关表决中履行回避义务,届时“天山股份”董事会应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做出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2、收购“塔里木”100%的股权后,“天山股份”势必以控股股东身份影响

“塔里木”，“天山股份”属建材行业，在下一步有可能受到市场冲击的影响，我国建材行业有系统风险，因此“天山股份”的经营业绩可能具有不稳定性。

3、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股票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的状况在所难免。投资“天山股份”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必须正视这种风险和收益的关系。

九、备查文件

- 1、“天山股份”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2、“天山股份”与“建材集团”、“金建建材”签订的关于收购“塔里木”94%、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3、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五洲会字（2002）8—114号审计报告；
- 4、“天山股份”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5、“建材集团”董事会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
- 6、“金建建材”股东会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30号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2817668

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02年3月12日

公司关于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之关联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天山股份：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多浪：新疆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天山股份”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有关“天山股份”向“建材集团”收购其持有的“阿克苏多浪”40%股权事宜。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绪言

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天山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本报告第九节所列备查文件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交易各方所提供其它资料的基础上制作而成。交易各方对就本次关联交易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职精神，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天山股份”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已认真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未参与关联交易有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也没有参与股权收购的具体磋商过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在假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当事人均按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作表述，并对相关影响以及其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的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人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本报告不构

成对“天山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天山股份”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天山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全文。

十二、主要假设和考虑因素

本报告有关分析所依据的主要假设和考虑因素：

8、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当事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期、如实完成；

9、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10、 本报告所依据的本次交易行为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1、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

12、 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及不可预见变化；

13、 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

5、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系1998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政函[1998]95）号文件批准，由“建材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疆石油管理局、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新疆建化工业总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8年10月13日，经中国政监会批准，“天山股份”首次通过深交所上网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时间为 1999 年 10 月 19 日，并于次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8 号文批准，实施了配股。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 乌鲁木齐市仓房沟路 55 号附 1 号

法人代表：张丽荣

企业性质：股份制

公司注册资本：17,355.2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6、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仓房沟路 55 号附 1 号

法人代表：张丽荣

经营范围：建材行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运输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建材集团”系“天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天山股份”49.50%的股权，拥有“阿克苏多浪”40%的股权，因此与“天山股份”的本次交易行为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建材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应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十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则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天山股份”为实现作优强水泥主业的战略目标，提高本公司水泥生产经营规模和水泥生产能力，增强本公司在巴州、阿克苏地区的水泥控制能力，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决定与“建材集团”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收购“建材集团”持有的“阿克苏多浪”4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原则

- 4、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依据，参考市场情况，双方协议一致的原则；
- 5、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 6、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十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天山股份”与“建材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签

署协议，“天山股份”有偿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阿克苏多浪”40%的股权。

(四) 标的介绍

1、阿克苏多浪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1,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兆祺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郊路 9 号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石灰，石灰石开采；汽车公路货运

注册日期：1998 年 9 月 26 日

生产能力：年产 40 万吨水泥

2、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30,000.00	40.00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15.00
阿克苏多浪投资有限公司	36,357,127.78	32.08
阿克苏信诚国有投资经营公司	14,642,872.22	12.92
合计	113,330,000.00	100.00

7、阿克苏多浪财务状况

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150 号 2001 年度审计报告，阿克苏多浪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779,405.81	162,012,704.62
净资产	118,134,656.77	25,551,654.92
主营业务收入	99,084,560.99	60,879,703.93
主营业务利润	28,615,126.05	12,950,341.55
净利润	2,402,018.94	11,378,406.78
净资产收益率	2.03%	44.53%

8、其它

“阿克苏多浪”部分资产抵押在当地银行,抵押额 47,970,000.00 元, 该抵押

资产的处置权利不存在，并有 452,390.00 元应收帐款正在诉讼中。

（五）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 2002 年 3 月 11 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认“阿克苏多浪”40%的出资的转让价格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定后的净资产（五洲会字（2002）8—150 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以货币资金支付全部价款。

（六）其它事项说明：

1、“建材集团”的董事会已作出决意同意“建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阿克苏多浪”40%的出资；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与关联股东同业竞争的问题，也不存在新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问题；

3、“天山股份”与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已经分开，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到此类有关人员、资产和财务上的计划和安排。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天山股份”将拥有“阿克苏多浪”的 40%出资，成为“阿克苏多浪”的控股股东。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详细审阅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本财务顾问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实现对“阿克苏多浪”的控股，一方面有利于“天山股份”增强在巴州和阿克苏地区的水泥控制力，并通过支持“阿克苏多浪”的健康快速发展，使公司效益稳定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是双方通过谈判、协商的结果，“天山股份”在与“建材集团”的谈判和决策过程中参照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新疆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五洲会字[2002]8—150 号），并考虑了“阿克苏多浪”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资产的盈利增长潜能，“建材集团”的本次转让股权行为获得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本议案还将提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天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十七、提请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对“天山股份”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天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建材集团”将在有关表决中履行回避义务，届时“天山股份”董事会应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做出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2、收购“阿克苏多浪”40%的股权后，“天山股份”势必以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阿克苏多浪”的决策，“天山股份”属建材行业，在下一步有可能受到市场冲击的影响，我国建材行业有系统风险，因此“天山股份”的经营业绩可能具有不稳定性。

3、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股票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的状况在所难免。投资“天山股份”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必须正视这种风险和收益的关系。

十八、备查文件

7、“天山股份”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8、“天山股份”与“建材集团”签订的关于收购“阿克苏多浪”40%的股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书》

9、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五洲会字（2002）8--150号审计报告；

10、“天山股份”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11、“建材集团”号董事会决议

十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30 号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2817668

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实施增资配股。以 1999 年末的总股本 129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2.3 元/股。经财政部财管监字[2000] 127 号文批准，同意国有法人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放弃认购应配股份。本次配股实际配售 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 18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 万元后，剩余资金为 17650 万元。该资金由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华会所验字[200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10 月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 17850 万元用于收购新疆屯河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水泥资产 ,并以此实物资产出资与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一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5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00 年 9 月公司配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1765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驻乌鲁木齐特派员办事处的要求 , 开设了专用资金账户 , 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 , 即履行我公司与新疆屯河于 2000 年 4 月初共同签订的《关于购买水泥资产合同书》及《关于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 办理新设立公司的资产交接及工商登记注册事宜。新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其注册资金 35000 万元 , 本公司出资 17850 万元 (其中配股资金 17650 万元 , 自有资金 200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 51% , 新疆屯河以实物资产出资 17150 万元 , 占出资总额的 49%。该公司已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在新疆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该收购项目于 2000 年 10 月实施完毕 , 2000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265.03 万元。2001 年 1 月—12 月实现净利润 6068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一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3月11日在本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1名监事因故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志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配股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购买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以上两议案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按要求进行。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2002年3月11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2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一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另外1名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杨志雄出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意以上决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授权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荣女士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1 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1 年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分配政策》

(1) 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36,520,069.38 元,净利润 94,096,256.10 元,加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5,795,066.4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9,891,322.5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3,534,195.88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3,534,195.87 元,减去 2001 年中期分配的股利 57,784,000.00 元中期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红利每 10 股 2 元(含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038,930.82 元。

为充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国家加强环保产业政策，对新疆的水泥市场进一步整合，保证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实施，做优、做强水泥主业，同时考虑到 2001 年中期已进行股利分配，故 2001 年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公司提出的预计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2001 年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40%，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30%。2001 年实际分配股利基本实现了预计数。

(3) 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02 年度拟采取派发现金或送红股或两者结合的形式分配。2002 年实现净利润用于分配比例不低于 20%，2001 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上述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具体分配方法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6、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2 年度经营计划》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情况的议案》

会议对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的持续性的原材料供应、货物运输、设备维修等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关联单位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帕米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案进行了审议。2001 年 12 月本公司与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帕米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疏忽，本公司仅将此关联交易案做为重大事项刊登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对此谨向投资者表示歉意。目前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与本公司的管理机制相接轨的管理运营体系，处于良好的运营态势之中。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吐鲁番熟料分公司”和“吐鲁番矿业分公司”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本公司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本公司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塔里木水泥分公司”“巴州水泥分公司”“鄯善水泥分公司”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 2002 年度增资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第 1 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 号)的有关规定,经会议逐条对照审查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 2002 年度增资配股条件,并决定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2 年度增资配股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 2002 年度增资配股预案如下:

(1) 本次配股比例及配售股份总额: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足后股份总数 1444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 4333.8 万股,以现金方式自愿认购。

(2) 配售发行对象:配股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配售价格及定价方法:

A、配售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2001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配股价格区间确定为本公司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60%——85%;

C、配股价格将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公司的财务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配股募集资金的数量,按下列编号顺序投资以下项目。如配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配股募集资金不足,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A、投资 17800 万元用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东胡熟料基地(2000t/d)项目;

B、投资 3280 万元用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C、投资 2279 万元用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D、投资 7000 万元增资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 本次配股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

对于该配股预案中涉及的配股比例、配售总额、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配股

募集资金用途、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等，董事会成员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配股预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 2002 年度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如下：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办理本次配股的申请核准的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配股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做个别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申请将本次配售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17、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02 年度增资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议案》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5 项，全部用于发展公司的水泥主业：

（1）投资 17800 万元用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东胡熟料基地（2000t/d）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6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257 万元，流动配套资金 366 万元。项目生产经营期内投资利润率平均为 17.36%，投资回收期 6.61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2）投资 3280 万元用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280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28,80 万元，流动配套资金 400 万元。项目生产经营期内投资利润率平均为 28%，投资回收期 5.08 年。

（3）投资 2279 万元用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水泥粉磨

站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79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54%，项目生产经营期内投资利润率平均为 14.15%，投资回收期 5.7 年。

(4) 投资 7000 万元增资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736 万元，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65.87% 的股份。2001 年，公司依当地的市场需要，靠银行贷款扩建了一条年产 30 万吨熟料生产线及一年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总计投资 1.8 亿元)，项目已于 2001 年 11 月投产。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749.48 万元，负债 26766.71 万元，净资产 3982.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为优化该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增强本公司对该公司及所在区域的水泥市场控制能力，本公司决定投资 7000 万元增资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增资金将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增资后本公司所持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依据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该公司净资产，按 1：14585 的比例折股后，比例为 87.62%。增资项目完成后，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调整为 64% 左右。预计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750 万元，净利润 837 万元。随着新的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的达产，该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董事会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论证，一致认为：上述项目如顺利实施，可加大对市场及水泥行业的整合力度，降低水泥综合成本，产生规模效益，加强对本公司新疆地区水泥市场的核心控制能力。因此，投资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件二：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三：关于购买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附件四、关于购买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附件五：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附件六：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修订版）》，该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02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建建材”）在乌鲁木齐市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购买建材集团持有的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公司”）94%的股权和金建建材持有的塔里木公司 6%的股权。

七、 交易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3、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68874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仓房沟东路 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建材行业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运输等。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证函[1998]39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1664 万元，2001 年净利润 1723 万元。

4、 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建建材”）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注册资本：537.19 万元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仓房沟路 63 号

主营业务：水泥、水泥外加剂、石膏、塑钢门窗等。

法定代表人：崔刚

5、 关联关系：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建材集团持有本公司 8582.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金建建材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建材集团持有的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4%的股权和金建建材持有的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

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的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年 30 万吨的水泥生产能力。其产品主要为“铁门关”牌各类建筑用硅酸盐水泥。建材集团持有该

公司 94%的股权，金建建材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161.83 万元，净资产 5683.81 万元。

九、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6、签约方：本公司与建材集团；本公司与金建建材。

7、签署日期：2002 年 3 月 11 日

8、交易标的：建材集团持有的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4%的股权；金建建材持有的新疆塔里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

9、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建材集团和金建建材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做为交易价格定价基准，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全额付款购买。

10、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日期

协议分别由建材集团、金建建材董事会通过后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日期。

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次关联交易生效、履行后，本公司将拥有塔里木公司，其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经营行为，避免同业竞争；运用购并手段，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增强本公司在南疆地区水泥市场的核心控制能力、扩大水泥主业的经营规模，实现做大做强水泥主业的目标。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壮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和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三分开”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已基本做到了“三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部门设置、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同时，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将继续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保持“三分开”。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经聘请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1 日

邮编(Zip code)：830002

电话(Tel)：0991-2833333

传真(Fax)：0991-2815074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

Xinjiang Huaxi Branch of Wu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mail:WZHXCPA_CN@sina.com

五洲会字[2002]8-083 号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配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

供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情况如下：

一、配股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8号文核准，配股说明书承诺本公司于2000年9月实施增资配股。以1999年末的总股本129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配股价12.30元/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1500万股社会法人股，募集资金1845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本公司与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定的《关于购买水泥资产合同书》及《关于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购买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水泥生产、销售密切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并以此资产出资拟与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新疆昌吉州设立一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在新设立公司中占51%的股份。

根据我们的审核，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于2000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全部配售总额18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8,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5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经华会所验字[2000]091号验证。贵公司已按照配股说明书所承诺之项目进行了投入。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净额 176,500,000.00 元和自有资金 2,000,000.00 元购买了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水泥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以此资产出资与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在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占 51%的股份，新公司已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在新疆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该收购项目于 2000 年 10 月实施完毕，2000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265.03 万元。200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6068 万元。

二、 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核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贵公司在历次信息披露中，对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 特别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配股所必备的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明霞

中国·新疆

2002 年 2 月 10 日